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5〕4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 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秉承以学生为中心、在过程中学习、终身教育的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营造鼓励创业、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激发创业激情，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我校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修读年限

第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在教育部政策许可范围内，创新创业学生的修读年限不受限制。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大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

业。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新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1—3年，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生参照我校“双特生的培养模式”，实施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与指导教师制。

第六条 实行创新创业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有效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期间，可免修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类课程，并计入学分。

第七条 创新创业的在校学生每学期课程学分修读不受最低修读学分限制。

第八条 学校优先满足创新创业学生对辅修专业学习的需求。

第五章 毕业及授位

第九条 学生在教育部政策许可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后，即可申请毕业与授位。

第六章 帮扶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各类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向创新创业学生全面开放。

第十一条 学校加大投入，联合政府、企业、社会、校友设

立各类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对具有较强前瞻性的高新技术开发及良好市场应用前景的创新创业，经学校审批可获得5—100万元（根据各类基金管理细则）的创业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对在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项目可给予场租、水电费补贴，并协助办理运营证照。在学校资源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休学离校创新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图书借阅、活动场所使用、仪器设备借用等后勤服务。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经历与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每年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大创新创业相关比赛获奖在侧重实践技能的专业硕士学位推免选拔方面的倾斜力度，增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内在动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四川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